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3-002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王力安防”)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7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跃斌主持,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关联董事王跃斌、王琛、应敏已就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王力安防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3-001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 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松滋市能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靓新材料”)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力安防”“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2,918万元,其中公司持股51%,能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诚集团”)持股24.5%,松滋润宁松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宁松”)持股24.5%。润宁松向公司关联方能诚集团转让其持有的能靓新材料9.5%的股权,对应能靓新材料1227.21万元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对本次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以下简称“本次放弃权利”)。

●本次放弃权利已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已于2023年1月3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跃斌、王琛、应敏已就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能靓新材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2,918万元,其中公司持股51%,能诚集团持股24.5%,润宁松持股24.5%。润宁松拟向公司关联方能诚集团转让其持有的能靓新材料9.5%的股权,对应能靓新材料1227.21万元注册资本。公司出于自身经营发展定位及战略规划考虑,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的能靓新材料股权比例不变。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双方系能靓新材料的两位少数股东,其中能诚集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王跃斌的兄弟王斌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公司放弃权利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放弃权利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本次放弃权利,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转让前能靓新材料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88.18	51%
能诚集团有限公司	3,164.91	24.5%
松滋润宁松建材有限公司	3,164.91	24.5%
合计	12,918	100%

本次股权转让后能靓新材料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88.18	51%
能诚集团有限公司	4,992.12	38%
松滋润宁松建材有限公司	1,937.70	15%
合计	12,918	100%

本次关联交易已于2023年1月3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跃斌、王琛、应敏已就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能诚集团

名称	能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开发区会稽路888号1幢四层	
注册资本	7,880万	
法定代表人	王琛	
主营业务	广告租赁、实业投资	
实际控制人	王琛(持股比例 60.69%,李芳持股 30.17%,两人系夫妻关系)	
实际控制人(声明)	能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琛直接控制的企业。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34,748,316.12	163,019,244.45
净资产	69,392,027.00	59,624,271.20
营业收入	15,318,527.90	1,504,416.17
净利润	60,553.20	-9,767,755.80

上述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

(1)基本信息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3-002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 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月3日收盘,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19,606股,占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的比例为1.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89元/股,最低价为12.9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170,615.1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于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2日和2022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1)。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工作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0日收盘,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99,906股,占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的比例为0.9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89元/股,最低价为12.9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104,020.9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3-001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12月30日,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30,4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99元/股,最低价为17.1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730,854.26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方案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2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4)。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工作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30,4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99元/股,最低价为17.1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730,854.26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3-003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王力安防”)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3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建阳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以现场举手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本议案经监事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王力安防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可转债转股数量为1,553,844,000股,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94,202,52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2.5145%。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276,15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45.0939%。

●本年度转股情况: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額为2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746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32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公开发行了2,8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30亿元,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债券期限为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61号“文同意,公司28.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2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能转债”,债券代码“110048”。

(三)“福能转债”自2019年6月1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起止日期为2019年6月14日至2024年12月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8.6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后自2022年7月8日调整为7.64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本次福能转债转股期间为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转股的金額为2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746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转股金额为1,553,844,0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94,202,52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2.5145%。

(二)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276,15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45.0939%。

三、其他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2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06,540,9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46,025,344
总股本	4,052,566,300
变动后 (2022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06,540,9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48,772,090
总股本	4,055,313,046

四、其他

联系人:董监事会办公室
电话号码:0851-86607332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 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

2.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至2023年1月2日在公司内部OA系统公示了《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异议。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审核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信息资料。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的公告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3,019股,占公司总股本144,848,536股的比例为0.057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47元/股,最低价为15.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72,886.0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21.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2022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3-001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12月30日收盘,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99,906股,占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的比例为0.9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89元/股,最低价为12.9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104,020.9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于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2日和2022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1)。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工作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0日收盘,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99,906股,占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的比例为0.9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89元/股,最低价为12.9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104,020.9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3-001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12月30日,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30,4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99元/股,最低价为17.1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730,854.26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方案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2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4)。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工作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30,4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99元/股,最低价为17.1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730,854.26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蓝兰德 公告编号:2023-001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兰德”或“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63,138股,占公司总股本56,000,000股的比例为2.2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5.40元/股,最低价为34.8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112,441.6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2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4)。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工作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63,138股,占公司总股本56,000,000股的比例为2.2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5.40元/股,最低价为34.8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112,441.6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福能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1,553,844,0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94,202,52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2.5145%。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276,15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45.0939%。

●本年度转股情况: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額为2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746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32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公开发行了2,8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30亿元,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债券期限为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61号“文同意,公司28.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2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能转债”,债券代码“110048”。

(三)“福能转债”自2019年6月1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起止日期为2019年6月14日至2024年12月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8.6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后自2022年7月8日调整为7.64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本次福能转债转股期间为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转股的金額为2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746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转股金额为1,553,844,0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94,202,52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2.5145%。

(二)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276,15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45.0939%。

三、其他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2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06,540,9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46,025,344
总股本	4,052,566,300
变动后 (2022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06,540,9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48,772,090
总股本	4,055,313,046

四、其他

联系人:公司证券法务部
咨询电话:0591-86211285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3,019股,占公司总股本144,848,536股的比例为0.057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47元/股,最低价为15.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72,886.0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21.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2022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 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可转债转股数量为1,553,844,000股,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94,202,52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2.5145%。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276,15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45.0939%。

●本年度转股情况: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額为2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746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32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公开发行了2,8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30亿元,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债券期限为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61号“文同意,公司28.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2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能转债”,债券代码“110048”。

(三)“福能转债”自2019年6月1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起止日期为2019年6月14日至2024年12月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8.6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后自2022年7月8日调整为7.64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本次福能转债转股期间为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转股的金額为2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746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转股金额为1,553,844,0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94,202,52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2.5145%。

(二)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276,15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45.0939%。

三、其他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2年10月19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9,074,600
总股本	419,074,600
变动后 (2022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9,078,858
总股本	419,078,858

四、其他

联系人:董监事会办公室
电话号码:0851-86607332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3-001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12月30日收盘,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99,906股,占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的比例为0.9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89元/股,最低价为12.9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104,020.9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于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2日和2022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1)。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工作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2年